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806.7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04%。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文号	投资总额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2019-441802-26-03-067866	清高审批环表[2020]19 号	34,758.96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2020-441802-26-03-001896	清开环[2017]3 号	4,0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2020-441802-26-03-007569	清高审批环表[2020]18 号	5,26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	-	5,000.00
总计		-	-	49,046.1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截止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48.78 万元，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948.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7,948.78	7,948.78
合计		34,758.96	7,948.78	7,948.78

（二）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7,943.7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857.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349.93	349.93
审计验资费用	254.64	254.64
律师费用	136.98	136.9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6.68	6.68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09.73	109.73
合计	857.96	857.96

本次置换总金额为 8,806.74 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806.74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聚石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2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06.74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2 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立信会计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2 号）；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3.《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苏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常州奥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4980 万元，为聚石苏州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实际为常州奥智担保余额为 316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为聚石苏州担保余额为 51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为常州奥智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拟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498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及吴恺（常州奥智股东、总经理）拟为常州奥智上述授信向农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常州奥智与农商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 公司为聚石苏州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石苏州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聚石苏州拟将其合法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陈钢先生及杨正高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聚石苏州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1.常州奥智

公司名称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恺		
设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0 号		
公司持股情况	聚石化学持股 51.00%，吴恺持股 25.00%，陈新艳持股 24.00%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的研发；扩散板、反射片、板镜片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危化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五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 PS 扩散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23,648.61	31,860.67
	负债合计	12,975.91	16,982.17
	净资产	10,672.70	14,878.50
	营业收入	31,028.90	31,038.24
	净利润	4,382.94	5,205.79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阅

2.聚石苏州

公司名称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正高		
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 4 号 3 幢		
公司持股情况	聚石化学持股 100%，为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塑胶粒子研发；塑胶粒子、塑胶五金电子制品生产、制造、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家电类、汽车类改性塑料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4,889.55	5,303.90
	负债总额	2,100.62	2,116.65
	净资产	2,788.93	3,187.25
	营业收入	5,850.83	5,044.15
	净利润	318.43	398.32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阅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常州奥智和聚石苏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而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常州奥智和聚石苏州生产经营良好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到期债务能力，同时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常州奥智的担保对象除公司（持股比例 51%）及吴恺（持股比例 25%）外，少数股东陈新艳（持股比例 24%）与股东吴恺系母子关系，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陈新艳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少数股东陈新艳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其原材料购买等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14300 万元人民（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3%、11.78%，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5.24%、8.08%，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梅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2 号），截止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806.74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948.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7,948.78	7,948.78
合计		34,758.96	7,948.78	7,948.78

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7,943.7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857.96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349.93	349.93
审计验资费用	254.64	254.64
律师费用	136.98	136.9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6.68	6.68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09.73	109.73
合计	857.96	857.9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拟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498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及吴恺（常州奥智股东、总经理）拟为常州奥智上述授信向农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常州奥智与农商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石苏州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聚石苏州拟将其合法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陈钢先生及杨正高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聚石苏州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钢、杨正高及刘鹏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意见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其原材料购买等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 2021-00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4 日、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 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4 日、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委托加工原糖及贸易销售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税前净收益约 972 万元未收回（详见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详见公告编号：2021-002），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0 万元左右。预亏主要原因是：（1）股权投资资产预计损失 3,275 万元；（2）预计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000 万元。

4、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 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最新市盈率为 46.69，市净率 4.71。公司股票 2021 年 3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4.33 元，最新市盈率为 87.99，市净率 1.15。

与其他糖企相比见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最新股价	市盈率	市净率
1	华资实业	600191	4.33	87.99	1.15
2	南宁糖业	000911	8.57	87.09	24.46
3	中粮糖业	600737	10.19	37.60	2.52

2、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4 日、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 21.94%，换手率分别为 3.53%、9.68%、8.43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主业原糖加工业务由于量小、贸易糖做一部分，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

2、公司以 1.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之后未收到到期净收益约 972 万元（税前），投资的本金及到期净收益能否收回存在着不确定性。

3、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 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主业以加工原糖为主，由于原料受限，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不存在环保、安全风险，行业政策基本稳定。

（六）股东质押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2,717,960	31.49	152,717,960	100	31.49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85,404,925	17.61	85,404,925	100	17.61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332,728	5.22	25,332,728	100	5.22

上述股权质押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无任何关系，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上述质押均为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担保人可置换质押物，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送转、股东减持风险，不存在海外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银行

股票代码：601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1 号世纪都会写字楼 42 层 4205

权益变动性质：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基金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景臻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000717867824 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12-28
经营期限	2006-12-28 至 2056-12-27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1 号世纪都会写字楼 42 层 4205
联系电话	022-8386 7800
传真	022-8386 78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林景臻	男	中国	北京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立新	男	中国	北京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原证券（601375.SH）	4.23 亿股	9.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成都银行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16,735,060 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 6%。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成都银行